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8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7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3,000,000 股,发行价格 11.35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23,0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2,983,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0,067,000.00 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 0055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8,812.23 万元,其中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3,569.6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9,194.47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3,674.28 万元(含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642.27 万元及各账户银行利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年产 260 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及 100 万件五金龙头建设项目	45,000.00	31,538.79	538.31	13,999.51
2	年产 315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	18,006.70	16,444.00	399.90	1,962.59
3	扩建 4 条陶瓷生产线项目	60,000.00	60,027.32	117.21	89.89
4	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10,000.00	8,694.40	39.43	1,345.03
5	东鹏信息化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0,000.00	7,949.51	198.12	2,248.61
6	智能化产品展示厅建设项目	5,000.00	4,158.20	27.15	868.95
合计		148,006.70	128,812.23	1,320.12	20,514.59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目前募集资金有部分暂时闲置,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7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在上述期限内,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620.50 万元(本数据按 2022 年 8 月 31 日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计算,仅为测算数据)。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1.7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 1.7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 1.7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83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控股"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出席董事占东鹏控股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新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7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84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控股"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占东鹏控股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思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1.7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建工东路 1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建南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21,450,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0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77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67%;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20,675,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783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3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黄宝法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265,000 股未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21,185,75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唐江华 文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2022 年 9 月 1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2-58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欢瑞世纪,证券代码:000892)连续 3 个交易日(9 月 9 日、9 月 13 日、9 月 14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与核实情况

对前述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曾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2,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公告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68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因个人投资需要,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4,54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022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收到谭帼英女士的《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过半,谭帼英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为 1,847,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76%(2022 年 9 月 13 日总股本 189,250,531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总股本(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谭帼英	集中竞价交易	2022.6.29-2022.7.28	13.66	1,847,080	189,250,531	0.976%
合计	-	-	-	1,847,080	-	0.976%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谭帼英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647,800	23.29	42,800,720	22.62
合计		44,647,800	23.29	42,800,720	22.6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谭帼英女士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帼英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3、公司将持续关注谭帼英女士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谭帼英女士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谭帼英女士的《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3 号)核准,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海科技")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0 股,目前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并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5,040,000 股增加至 276,040,000 股。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公司 5%以上股东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刘蕾,上述股东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因本次发行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大道 1088 号南园枫叶大厦 9 楼 D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20 日		
股票简称	奥海科技	股票代码	00299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0	被动稀释 6.90	
合 计	0	被动稀释 6.9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920	46.46	10,920	39.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20	46.46	10,920	39.5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2、刘蕾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蕾		
住所	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 2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20 日		
股票简称	奥海科技	股票代码	00299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0	被动稀释 1.97	
合 计	0	被动稀释 1.9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120	13.27	3,120	11.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20	13.27	3,120	11.3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2-58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0),公司董事、特定股东马瑜骅先生拟自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后的减持期间内(窗口期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131,828 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6%。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减持计划比例(%)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马瑜骅	—	—	—	0	0	0

注:减持股份来源:董事、特定股东拟减持股份来源系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股份。

2、股东股份减持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瑜骅	合计持有股份	4,527,310	1.03	4,527,310	1.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1,828	0.26	1,131,828	0.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95,482	0.77	3,395,482	0.7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特定股东马瑜骅先生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股份持有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4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暨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恺英网络")控股股东王悦先生所持公司 123,359,776 股股票被上海金融法院裁定拍卖,本次拍卖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 10 时起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因多次触发延时出价功能,最终本次拍卖顺延至 2022 年 8 月 6 日 11 时 19 分 42 秒止,其中 10,882,698 股股票由联合竞买人沈军先生、陈永聪先生、杨吴月先生依照《竞买公告》通过杨吴月先生的京东账号竞拍成功。

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裁定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裁定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司法拍卖股份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沈军先生、陈永聪先生、杨吴月先生出具的《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通知》,王悦先生本次被司法拍卖的 10,882,698 股股票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过入方姓名	本次过入股票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过户前持股数(股)	本次过户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过户后持股数(股)	本次过户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沈军	3,000,000	0.14%	2,105,900	0.10%	5,105,900	0.24%
2	陈永聪	6,000,000	0.28%	2,620,000	0.12%	8,620,000	0.40%
3	杨吴月	1,882,698	0.09%	–	0.00%	1,882,698	0.09%
总计	–	10,882,698	0.51%	4,725,900	0.22%	15,608,598	0.73%

本次过户完成后,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骐飞投资")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拍卖股数占其目前所持股份的比例	累计拍卖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悦	429,447,366	19.95%	32,122,698	7.48%	1.49%
骐飞投资	5	0.00%	87,730,872	1754617440%	4.08%
合计	429,447,371	19.95%	119,853,570	27.91%	5.57%

三、买受人关系核查

本次司法拍卖买受人沈军先生、陈永聪先生、杨吴月先生确认如下信息:

1、沈军先生、陈永聪先生确认:

本人与王悦先生被司法拍卖股份的其他买受人之间,本人与恺英网络、其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骐飞投资、5%以上股东、其他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针对恺英网络的一致行动,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本人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即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中规定的对恺英网络的一致行动关系。同时,本人与上述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代持等情况。

2、杨吴月先生确认:

本人与王悦先生被司法拍卖股份的其他买受人之间,本人与恺英网络、其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骐飞投资、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针对恺英网络的一致行动,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本人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即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中规定的对恺英网络的一致行动关系。同时,本人与上述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代持等情况。

四、股东股份本次解除冻结情况

公司今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因被司法拍卖过户,其股份涉及的司法冻结相应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执行机关
王悦	是	10,882,698	2.53%	0.51%	2020/3/24	2022/9/13	上海金融法院

2、股东股份累计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悦	429,447,366	19.95%	429,447,366	0	100.00%	19.95%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00%	5	0	100.00%	0.00%
合计	429,447,371	19.95%	429,447,371	0	100.00%	19.95%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拍卖过户及解除冻结事宜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5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股东王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悦		
住所	上海静安区市山西北路 28 弄 **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股票简称	恺英网络	股票代码	00251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一致行动人: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A 股	3,607.1972	1.71%	
合 计	3,607.1972	1.7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司法拍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变动前有表决权的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目前有表决权的股本比例(%)
王悦	46,157.0064	21.68	42,944.7366	20.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39.2516	5.42	11,008.2516	5.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617.7548	16.26	31,936.4850	15.10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9279	0.19	0.0005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0355	0.00	0.0005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4.8924	0.19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46,551.9343	21.87	42,944.7371	20.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39.2871	5.42	11,008.2521	5.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012.6472	16.45	31,936.4850	15.1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悦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 跨境 公告编号:2022-066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及相关事项的三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及相关事项的三次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55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因部分问题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2-040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CRC)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包括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信息安全应急处理等三项三级服务资质。

信息安全服务机构通过全周期的防护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事前提供安全咨询、安全集成和安全测试服务,最大限度找出安全隐患;事中提供运维服务,长期监控并维护系统安全;事后提供应急处理服务,确保关键业务功能可持续。

基于公司此前取得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以及当前取得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公司形成覆盖信息安全领域"咨询—运营—检测—培训"的服务能力。公司相关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的持续获取,有利于公司发挥技术服务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2-051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4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加速器产业园 D9-3 栋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55,122,7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62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3,350,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04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1,772,6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5895%。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9,409,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86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468,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03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5,941,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588%。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均已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体	55,122,747	100.00	0	0	0	0
中小股东	9,409,900	100.00	0	0	0	0

审议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体	55,122,747	100.00	0	0	0	0

审议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彭勃、宁梦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视频方式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以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2-052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4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将对上述 4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以公司总股本 86,672,536 股为计算基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工作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完成),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30,1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86,672,536 股变更为 86,642,436 股。详细内容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券申报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加速器产业园 D9-3 栋

2、申报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3、联系人:曹原春

4、联系电话:0371-56978875

5、电子邮箱:zqb@qwyc.pro

6、邮政编码:450000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以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3 号)核准,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0 股,目前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并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5,040,000 股增加至 276,040,000 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奥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悦投资")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以下,由发行前的 5.53%被动稀释至 4.71%,减少比例为 0.82%。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市奥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	5.53%	13,000,000	4.71%

奥悦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导致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变化。

二、其他权益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致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奥悦投资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减少至 5%以下,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奥悦投资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7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拉伊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拉伊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辞去总经理一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朱拉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拉伊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继续担任董事长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拉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朱拉伊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聘请新任总经理。同时,公司董事会对朱拉伊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定点通知书》。根据该定点通知书显示,公司成为上汽集团某项目膨胀水箱的供应商,销售收入达到该类产品披露标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确保产品的按期开发、交样和批量供货,并保证产品符合确认的技术和质量标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上汽集团(证券代码:600104)是国内规模领先的汽车上市公司。目前,该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整车(含乘用车、商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正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互联网汽车的商业化,并开展智能驾驶等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探索;零部件(含动力驱动系统、底盘系统、内外饰系统,以及电池、电驱、电力电子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和智能产品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物流、汽车电商、出行服务、节能和充电服务等移动出行服务业务;汽车相关金融、保险和投资业务;海外经营和国际商贸业务;并在产业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领域积极布局。

三、对公司的影响

膨胀水箱是热管理集成模块系统的一部分。公司收到上汽集团的定点通知书,体现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集成领域的重要进步,对公司进一步开发新能源汽车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影响,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约双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是项目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点通知书》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